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强清242号

申请人：北京和普润医学数据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杨强。

2024年11月20日，本院裁定受理上海用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和普润医学数据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普润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和普润医学数据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2025年5月26日，清算组以北京和普润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向本院申请受理北京和普润公司破产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北京和普润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显示，截至目前，通过充分走访调查，清算组未实际接管到北京和普润公司证照、印章、财务资料等相关资料。在强制清算期间，清算组审查确认了3家债权人的债权，确认债权总金额共计1 003 300.28元。此外，申请人发现北京和普润公司有欠付职工债权的情况，具体金额及明细需接管北京和普润公司财务资料后进一步调查。清算组对北京和普润公司名下的房产、不动产、车辆、无形资产、证券类资

产等财产进行了逐一核查，截至2025年5月26日，查找到的北京和普润公司财产为银行存款9484.43元，除银行存款外未查找到其他财产，且已经确认的债权金额超过北京和普润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金额。清算组在清理北京和普润公司财产时，发现北京和普润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并依据相关规定与债权人协商有关债务清偿方案，仁励窝人力资源服务（广州）有限公司等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

另查，清算组向本院申请对北京和普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2025）京01破申787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清算组对北京和普润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强制清算中，有关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另行提起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权利人的破产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予以受理。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在清算组对北京和普润公司强制清算过程中，因发现北京和普润公司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之情形，且

经与债权人协商无法达成债务清偿方案，故清算组依法向本院提起对北京和普润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2025）京01破申7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清算组对北京和普润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在本院裁定受理清算组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北京和普润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北京和普润医学数据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贺宝刚
审	判	员	苏汀珺
审	判	员	初 淼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姚佩霖
书	记	员		祁络绎
书	记	员		谢冰伦